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2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家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豪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5行之記載：「於113年6月20日23時37分許前不詳時間」，補充更正為：「於113年6月19日0時至113年6月20日23時37分間之某時」，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張家豪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累犯加重其刑：

1.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前有下列犯罪經判決處以徒刑、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前案及執行紀錄：

(1)犯轉讓禁藥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60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執行完畢。

(2)犯詐欺取財罪，共6罪，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訴緝字第7號

01 判決，其中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1罪處有期徒刑1年2
02 月，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

03 (3)犯竊盜罪，經新北地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51號判決處有期徒
04 刑3月確定。

05 (4)犯過失傷害罪，經新北地院以110年度審交易字第448號判決
06 處有期徒刑4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
07 院）以110年度交上易字第284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處
08 有期徒刑2月確定。

09 (5)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
10 第719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11 (6)被告所犯前述(1)、(2)之罪所處之刑，經新北地院以110年度
12 聲字第319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

13 (7)被告所犯(4)至(5)之罪所處之刑，經高等法院以111年度聲字
14 第8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再與被告所犯(3)之罪
15 所處之刑，經新北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454號裁定應執行
16 有期徒刑6月確定。

17 (8)被告經裁定如(6)、(7)所示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接續執行，於
18 111年12月13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經撤銷假釋後，於112
19 年12月5日殘刑執行完畢。

20 2.被告於受上開 1.(1)判決所處之有期徒刑，1.(6)就 1.(2)所犯之
21 罪部分經裁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1.(7)、(8)經裁定應執行之
22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23 之罪，為累犯，堪以認定。

24 3.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與被告前述
25 1.(5)構成累犯所犯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犯罪型態、侵害
26 法益、罪質相類，並衡酌本案與上開前案相隔之時間僅半年
27 餘，足見被告未因受前案之徒刑執行完畢後有所警惕，對於
28 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參酌司法院大
29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認本案如依
30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刑規定予以加重，並無罪刑不
31 相當、違反比例原則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1 其刑。

02 (三)量刑：

03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律之禁止而持有第
04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為助長毒品流通，恐滋生其他犯
05 罪，有害於社會秩序，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
06 行之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述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勉持
07 之生活狀況，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銷燬：

10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1 命成分，而盛裝如附表編號1所示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因
12 與第二級毒品直接接觸而留有該毒品殘渣，並無析離之實益
13 與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毒品因鑑驗用罄部
15 分，業已滅失，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17 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
18 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
19 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胡國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2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4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及單位	鑑定結果	證據	備註
1	白色透明晶體	1包（驗餘毛重1.30公克）	經以毒品鑑定標準作業程序（TCPDFS-3-NSD01），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247號鑑定書（見偵卷第34頁）	113年度青保字第1382號
2	吸食器	1組	經乙醇沖洗，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51頁）	113年度綠保字第1687號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4699號

22 被 告 張家豪（年籍部分，略）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

26 **犯罪事實**

27 一、張家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

28 刑3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

01 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
02 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3 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20日23時37分許前不詳時間，在不
04 詳地點，向不詳之人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
05 重：1.08公克)、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
06 後，於其所投宿，位於臺北市○○區○○街00巷0號8樓之旅
07 館房間內持有之。嗣於112年6月20日23時37分許，張家豪於
08 上址旅館大廳為警盤查，並因通緝身份為警逮捕返所調查
09 後，經旅館人員清潔其投宿房間，在其所投宿房內保險箱中
10 查獲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1.08公克)、
11 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旋交警處理，
12 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家豪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
16 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7 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8 他命1包(淨重：1.08公克)、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9 之吸食器1組，經送鑑定及以乙醇沖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
20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
21 字第247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
22 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可考，且有
23 上揭毒品、吸食器扣案足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24 案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6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
27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8 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斟酌依刑
29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30 命1包(淨重：1.08公克)、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31 吸食器1組，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01 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6 檢 察 官 許 文 琪

07 (以下書記官記載部分，略)